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下列各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

(1)根据材料一、二并结合所学知识，概括指出中苏两国宪法内容中的相同点。(4分)

都是工农联盟；都实行代议制；都强调社会主义性质。

(2)根据材料一、二并结合所学知识，比较当时中苏两国宪法内容中的不同并简析其原因。(11分)

不同，中国：政权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经济形态为多种所有制并存。苏联：政权性质为工农无产阶级专政；经济形态为社会主义单一公有制。

47.(15分)20世纪的战争与和平

材料一 第十一条 (一)兹特声明：凡任何战争或战争之威胁，不论其直接影响联盟任何一会员国与否，皆为有关联盟全体之事。联盟应采取适当有效之措施以保持各国间之和平。

第十二条 (一)联盟会员国约定倘联盟会员国间发生争议，势将决裂者，当将此事提交仲裁或依司法解决，或交行政院审查。联盟会员国并约定无论如何，非俟仲裁员裁决或法庭判决或行政院报告后三个月届满以前不得从事战争。

——《国际联盟盟约》1919年

材料二 第二十四条 (一)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第三十三条 (一)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首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取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联合国宪章》1945年

(1)根据材料一、二并结合所学知识，概括指出《国联盟约》和《联合国宪章》在维护世界和平机制方面的不同点。(8分)

国际联盟，成员国依靠联盟维护和平，提交仲裁法庭或行政院。  
联合国：成员国提交安理理事会；采取政治、司法、经济、外交必要军事手段等维护世界和平。

(2)根据材料一、二并结合所学知识，分析导致二者维护世界和平机制不同的原因。(7分)

国际联盟反映了战后人类初步尝试维护世界和平的理想，有些地区不成熟，没有形成制约战争的有效机制；经历两次大战人类对维护和平的认识

48.(15分)中外历史人物评说 加保；国际法的不断完善。

材料 顾维钧(1888-1985年)，民国著名外交家，下面是他的主要外交活动大事年表。

1919年	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出席巴黎和会，要求将德属山东权益直接交还中国；与日本代表就山东问题进行辩论
1920年	出任国际联盟中国全权代表
1921年	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出席华盛顿会议，参与山东问题谈判；提出关税自主案等
1931年	九一八事变后代表南京国民政府参与对日外交交涉
1937年	向国联提出申诉书，要求其制止日本的侵略行动
1939年	于国联理事会发表演说，呼吁制止日机在华滥炸暴行，理事会通过援华法案
1945年	参加联合国制宪会议，并率中国代表团首先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
1947年	指责雅尔塔密约，重申中国对西沙群岛的主权
1957年	当选海牙国际法庭法官

——摘编自岳谦厚《顾维钧外交思想研究》

(1)根据材料并结合所学知识，概括指出顾维钧外交活动的特点。(6分)

代替中国参与重大国际外交活动；利用国际法捍卫国家主权；做好不同的政府和国际部门。

(2)根据材料并结合所学知识，评价顾维钧外交活动的作用。(9分)

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国家主权，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支援了抗日战争，构建了和平的周边环境；推动了近代中国外交事业的发展；限于国家落后，顾维钧许多外交活动的作用非常有限。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下列各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

(1)根据材料一、二并结合所学知识，概括指出中苏两国宪法内容中的相同点。(4分)

都是工农联盟；都实行代议制；都强调社会主义性质。

(2)根据材料一、二并结合所学知识，比较当时中苏两国宪法内容中的不同并简析其原因。(11分)

不同，中国：政权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经济形态为多种所有制并存。苏联：政权性质为工农无产阶级专政；经济形态为社会主义单一公有制。

47. (15分) 20世纪的战争与和平

材料一 第十一条 (一)兹特声明：凡任何战争或战争之威胁，不论其直接影响联盟任何一会员国与否，皆为有关联盟全体之事。联盟应采取适当有效之措施以保持各国间之和平。

第十二条 (一)联盟会员国约定倘联盟会员国间发生争议，势将决裂者，当将此事提交仲裁或依司法解决，或交行政院审查。联盟会员国并约定无论如何，非俟仲裁员裁决或法庭判决或行政院报告后三个月届满以前不得从事战争。

——《国际联盟盟约》1919年

材料二 第二十四条 (一)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第三十三条 (一)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取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联合国宪章》1945年

(1)根据材料一、二并结合所学知识，概括指出《国联盟约》和《联合国宪章》在维护世界和平机制方面的不同点。(8分)

国际联盟，成员国依靠联盟维持和平，提交仲裁法庭或行政院。  
联合国：成员国提交安理会，采取政治、经济、外交必要军事手段等维持世界和平。

(2)根据材料一、二并结合所学知识，分析导致二者维护世界和平机制不同的原因。(7分)

国际联盟反映了战后人类似与摸索维持世界和平的理想，有些地区不成熟，没有形成制约战争的有力机制；经历两次大战人类对维持和平的认识加深；国际法的不断完善。

48. (15分) 中外历史人物评说

材料 顾维钧(1888-1985年)，民国著名外交家，下面是他的主要外交活动大事年表。

1919年	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出席巴黎和会，要求将德属山东权益直接交还中国；与日本代表就山东问题进行辩论
1920年	出任国际联盟中国全权代表
1921年	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出席华盛顿会议，参与山东问题谈判；提出关税自主案等
1931年	九一八事变后代表南京国民政府参与对日外交交涉
1937年	向国联提出申诉书，要求其制止日本的侵略行动
1939年	于国联理事会发表演说，呼吁制止日机在华滥炸暴行，理事会通过援华法案
1945年	参加联合国制宪会议，并率中国代表团首先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
1947年	指责雅尔塔密约，重申中国对西沙群岛的主权
1957年	当选海牙国际法庭法官

——摘编自岳谦厚《顾维钧外交思想研究》

(1)根据材料并结合所学知识，概括指出顾维钧外交活动的特点。(6分)

代表中国参与重大国际外交活动；利用国际法捍卫国家主权；做好不同的政府和国际部门。

(2)根据材料并结合所学知识，评价顾维钧外交活动的作用。(9分)

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国家主权，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支援了抗日战争，构建了和平的周边环境；推动了近代中国外交事业的发展；限于国家落后，顾维钧许多外交活动的作用非常有限。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下列各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

(1)根据材料一、二并结合所学知识，概括指出中苏两国宪法内容中的相同点。(4分)

都是工农联盟；都实行代议制；都强调社会主义性质。

(2)根据材料一、二并结合所学知识，比较当时中苏两国宪法内容中的不同并简析其原因。(11分)

不同，中国：政权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经济形态为多种所有制并存。苏联：政权性质为工农无产阶级专政；经济形态为社会主义单一公有制。

47. (15分) 20世纪的战争与和平

材料一 第十一条 (一)兹特声明：凡任何战争或战争之威胁，不论其直接影响联盟任何一会员国与否，皆为有关联盟全体之事。联盟应采取适当有效之措施以保持各国间之和平。

第十二条 (一)联盟会员国约定倘联盟会员国间发生争议，势将决裂者，当将此事提交仲裁或依司法解决，或交行政院审查。联盟会员国并约定无论如何，非俟仲裁员裁决或法院判决或行政院报告后三个月届满以前不得从事战争。

——《国际联盟盟约》1919年

材料二 第二十四条 (一)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第三十三条 (一)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取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联合国宪章》1945年

(1)根据材料一、二并结合所学知识，概括指出《国联盟约》和《联合国宪章》在维护世界和平机制方面的不同点。(8分)

国际联盟，成员国依靠联盟维持和平，提交仲裁法庭或行政院。  
联合国：成员国提交安理会，采取政治、经济、外交必要军事手段等维持世界和平。

(2)根据材料一、二并结合所学知识，分析导致二者维护世界和平机制不同的原因。(7分)

国际联盟反映了战后人类似乎摸索维持世界和平的理想，有些地区不成熟，没有形成制约战争的有力机制；经历两次大战人类对维持和平的认识加深；国际法的不断完善。

48. (15分) 中外历史人物评说

材料 顾维钧(1888-1985年)，民国著名外交家，下面是他的主要外交活动大事年表。

1919年	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出席巴黎和会，要求将德属山东权益直接交还中国；与日本代表就山东问题进行辩论
1920年	出任国际联盟中国全权代表
1921年	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出席华盛顿会议，参与山东问题谈判；提出关税自主案等
1931年	九一八事变后代表南京国民政府参与对日外交交涉
1937年	向国联提出申诉书，要求其制止日本的侵略行动
1939年	于国联理事会发表演说，呼吁制止日机在华滥炸暴行，理事会通过援华法案
1945年	参加联合国制宪会议，并率中国代表团首先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
1947年	指责雅尔塔密约，重申中国对西沙群岛的主权
1957年	当选海牙国际法庭法官

——摘编自岳谦厚《顾维钧外交思想研究》

(1)根据材料并结合所学知识，概括指出顾维钧外交活动的特点。(6分)

代表中国参与重大国际外交活动；利用国际法捍卫国家主权；做好不同的政府和国际部门。

(2)根据材料并结合所学知识，评价顾维钧外交活动的作用。(9分)

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国家主权，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支援了抗日战争，构建了和平的世界秩序；推动了近代中国外交事业的发展；限于国家落后，顾维钧许多外交活动的作用非常有限。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下列各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

(1)根据材料一、二并结合所学知识，概括指出中苏两国宪法内容中的相同点。(4分)

都是工农联盟；都实行代议制；都强调社会主义性质。

(2)根据材料一、二并结合所学知识，比较当时中苏两国宪法内容中的不同并简析其原因。(11分)

不同，中国：政权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经济形态为多种所有制并存。苏联：政权性质为工农无产阶级专政；经济形态为社会主义单一公有制。

47. (15分) 20世纪的战争与和平

材料一 第十一条 (一)兹特声明：凡任何战争或战争之威胁，不论其直接影响联盟任何一会员国与否，皆为有关联盟全体之事。联盟应采取适当有效之措施以保持各国间之和平。

第十二条 (一)联盟会员国约定倘联盟会员国间发生争议，势将决裂者，当将此事提交仲裁或依司法解决，或交行政院审查。联盟会员国并约定无论如何，非俟仲裁员裁决或法庭判决或行政院报告后三个月届满以前不得从事战争。

——《国际联盟盟约》1919年

材料二 第二十四条 (一)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第三十三条 (一)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取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联合国宪章》1945年

(1)根据材料一、二并结合所学知识，概括指出《国联盟约》和《联合国宪章》在维护世界和平机制方面的不同点。(8分)

国际联盟，成员国依靠联盟维持和平，提交仲裁法庭或行政院。  
联合国：成员国提交安理理事会；采取政治、经济、外交必要军事手段等维持世界和平。

(2)根据材料一、二并结合所学知识，分析导致二者维护世界和平机制不同的原因。(7分)

国际联盟反映了战后人类似于摸索维持世界和平的愿望，有些地区不成熟，没有形成制约战争的有力机制；经历两次大战人类对维持和平的认识加深；国际法的不断完善。

48. (15分) 中外历史人物评说

材料 顾维钧(1888-1985年)，民国著名外交家，下面是他的主要外交活动大事年表。

1919年	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出席巴黎和会，要求将德属山东权益直接交还中国；与日本代表就山东问题进行辩论
1920年	出任国际联盟中国全权代表
1921年	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出席华盛顿会议，参与山东问题谈判；提出关税自主案等
1931年	九一八事变后代表南京国民政府参与对日外交交涉
1937年	向国联提出申诉书，要求其制止日本的侵略行动
1939年	于国联理事会发表演说，呼吁制止日机在华滥炸暴行，理事会通过援华法案
1945年	参加联合国制宪会议，并率中国代表团首先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
1947年	指责雅尔塔密约，重申中国对西沙群岛的主权
1957年	当选海牙国际法庭法官

——摘编自岳谦厚《顾维钧外交思想研究》

(1)根据材料并结合所学知识，概括指出顾维钧外交活动的特点。(6分)

代表中国参与重大国际外交活动；利用国际法捍卫国家主权；做好不同的政府和国际部门。

(2)根据材料并结合所学知识，评价顾维钧外交活动的作用。(9分)

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国家主权，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支援了抗日战争，构建了和平的周边环境；推动了近代中国外交事业的发展；限于国家落后，顾维钧许多外交活动的作用非常有限。